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委派汪伟先生、李龙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汪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决定由金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汪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笛先生、李龙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汪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金笛个人简历

金笛先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弘景光电（301479.SZ）IPO、炬芯科技（688049.SH）IPO、TCL 科技（00010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002668.SZ）、智微电子（875061.NQ）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